

证券代码: 300543 证券简称: 朗科智能 公告编号: 2021-058

证券代码: 123100 证券简称: 朗科转债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肖凌先生、刘孝朋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披露了持有本公司股份7,17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8%)的公司股东刘孝朋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06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持有本公司股份3,132,329股(占公司总股本1.52%)的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肖凌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783,080股(占公司总股本0.3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均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的2%。

(注1: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减持预披露公告时点数据为基准。)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 206,279,700 股变为 268,163,610 股,股东刘孝朋先生本次拟减持股数调整为 2,681,510 股;股东肖凌先生本次拟减持股数调整为 1,018,007 股。本次权益分派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对照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分派实施前持有的股份		权益分派实施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孝朋	合计持股数量	7, 170, 600	3. 48	9, 321, 780	3.48
	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	7, 170, 600	3. 48	9, 321, 780	3. 48
肖凌	合计持股数量	3, 132, 329	1. 52	4, 072, 028	1. 52
	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	783, 082	0. 38	1, 018, 007	0.38



	高管锁定股	2, 349, 247	1. 14	3, 054, 021	1.14
--	-------	-------------	-------	-------------	------

公司于近日接到刘孝朋先生、肖凌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刘孝朋先生、肖凌先生预披露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	减持股数占总股数的比例
			(元/股)	(股)	(%)
刘孝朋	集中竞价	2021-5-26 至 2021-6-11	12. 18-13. 86	2, 681, 487	1
肖凌	集中竞价	2021-5-31 至 2021-6-11	13. 16-13. 87	1, 018, 007	0. 38
合计	集中竞价			3, 699, 494	1.38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孝朋	合计持股数量	9, 321, 780	3. 48	6, 640, 293	2. 48
	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	9, 321, 780	3. 48	6, 640, 293	2. 48
肖凌	合计持股数量	4, 072, 028	1.52	3, 054, 021	1.14
	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	1, 018, 007	0. 38	0	0
	高管锁定股	3, 054, 021	1. 14	3, 054, 021	1.14

注 2: ①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②上述数据均以 2020 年底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的数据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违反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 2、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数量存在差异系减持预披露公告后至减持期间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所致,权益分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5)。
 -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三、备查文件
 - 1、刘孝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 2、肖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